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专项说明
之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976号



000020210401043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976号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976 号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中利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利集团的专项说明的编制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利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如实地反映了中利集团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中利集团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利集团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2021年4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本公司股东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以收取预收款方式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72,500,000.00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该款项按照预付款项进行列报，实际应将相应款项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期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预付款项	1,024,517,544.29	-372,500,000.00	652,017,544.29
其他应收款	651,109,357.96	372,500,000.00	1,023,609,357.96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预付款项	513,435,896.51	-372,500,000.00	140,935,896.51
其他应收款	1,059,138,481.04	372,500,000.00	1,431,638,481.04

（二）利润表项目

无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对合并现金流量表各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8,074,785.73	-372,500,000.00	8,295,574,78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270,195.99	372,500,000.00	1,182,770,195.99

2、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1,539,285.61	-372,500,000.00	1,149,039,28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663,607.68	372,500,000.00	1,178,163,607.68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批准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